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1 编制目的

为规范获证组织对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维护中国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SST）、获证组织的信誉与合法权益，防范证书、标志误用，保障认证公信力，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CSST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管控，用于约束获证组织的证书、标志使用行为。

注：本文件所称证书、标志，如无特殊说明，专指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认证标志。

3 职责

综合管理部负责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样式设计、修改、备案及归口管理；负责证书的印制、保管与发放；负责标志图样电子版本的制作与授权发放。

认证业务部负责受理获证组织的标志使用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后传递至综合管理部；负责跟踪获证组织、分支机构、加盟网点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负责违规使用行为的初步调查。

4 通用管理原则

4.1 CSST服务认证证书应当载明以下信息：获证组织名称与地址、服务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具体的服务场所（物理场所与非物理服务场所需分别列明）、认证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认证证书编号、发证机构与日期、有效期、证书有效性查询路径。适用时，可采用二维码等方式提供认证依据及服务特性测评结果。

4.2 CSST 服务认证证书、CSST 自有服务认证标志所有权归 CSST 所有；获证组织仅在证书有效并取得授权前提下，在证书载明的认证范围内享有有限使用权，使用权不得转让、出借、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4.3 证书认证效力仅覆盖证书列明的服务范围、物理服务场所、线上（非物理）服务场所；未列入证书的分支机构、加盟网点、合作网点，不得使用本服务认证证书及标志。

4.4 获证组织应当建立内部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制度，管控本单位及下属关联方的证书、标志使用，留存使用记录，接受 CSST 核查。

4.5 服务范围、服务场所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当按照 《认证变更管理程序》提交变更申请，未经 CSST 确认前，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

4.6 证书遗失、损毁，获证组织可向认证业务部申请证书补发，补发后原证书作废。

5 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使用

5.1 CSST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按照相应认证实施规则/细则执行。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定期接受监督审查，监督审查合格并保持证书有效状态，方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证书处于暂停、撤销、注销或过期状态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使用和展示。

5.2 CSST服务认证证书应当清晰界定服务认证覆盖范围，明确具体的服务场所。

5.3 CSST授权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载明的服务范围和具体服务场所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已获认证的服务提供场所（认证区域内）、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4 使用服务认证标志时，应当保持标志完整，只能使用与CSST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标志或黑白标志，并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变色。获证组织在使用标志的同时，应当声明本组织通过CSST服务认证，避免误导使用者认为该标志为产品、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5.5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非法买卖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证书和标志转让、转送、出售、出借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服务认证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或任何可能被理解为产品合格证明的场所。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服务场所或业务获得认证。

5.6 以电子形式展示的服务认证标志（含图片、PDF、二维码嵌入等形式）参照纸质标志管理。获证组织不得自行从CSST官网或其他渠道截取、复用标志图样。标志电子文件由综合管理部通过授权渠道发放，并记录发放日期、接收方及授权使用范围。

6 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停止使用

6.1 在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客户应立即停止缩小范围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相关宣传资料，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6.2 获证客户在持有的CSST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撤销状态时，在相关场合应停止使用相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停止一切形式的宣传，并收回、销毁和删除相关宣传资料。

6.3 发生服务变更，未经 CSST 确认前，应当暂停证书与标志的全部使用。

7 违反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7.1 当发现违反CSST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时，CSST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暂停、撤销证书和必要时的法律措施。

7.2 当发现获证方误用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CSST有权要求获证方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应将有关情况及纠正的结果报CSST。

7.3 必要时，CSST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方，以消除任何违反认证标志使用规定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8 相关文件

CSST/P02-2026《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CSST/P15-2026《认证变更管理程序》

CSST/P18-2026《认证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管理程序》